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退休返聘人员工资涉税四大疑难问题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退休返聘人员工资涉税四大疑难问题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退休人员有很丰富的工作经验，个人又有想发挥余热的心，很多企业也乐于员工退休不离岗。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与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自动解除，且不得再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这就造成关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的很多问题，例子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按“劳务报酬所得”申报个税、还是“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个税？2.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是否属于工资总额，按工资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3.退休返聘人员是否要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是否属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4.退休返聘人员工资是否属于三项经费计提基数？现在我们就带大家来一起解开谜题。一退休返聘人员工资个税问题

1.个税申报表填报问题[illegible]

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三税费用扣除标准后，个

“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2.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3.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会保险、培训及其他待遇（自2011年5月1日起，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4.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二退休人员工资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同时，根据统计局令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明确“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不属于工资总额。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进一步明确“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不属于工资总额，但“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属于工资总额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明确，企业因雇用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所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可以适用员工工资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三退休返聘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

撇单位缴费部分固基数怎么确定呢？三、退休返聘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人

64.《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劳社险中心函【2006】

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方法。缴费工资总额基数这样，但在全国各市

缴，职工退休后，不再按照原来的基数缴纳，与新聘的基金缴纳，与新聘的基金缴纳（缴费基数）。

为基数，那退休人员的工资不会包含在内。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

区），掌握在解聘时，2010年给予，但我国有部分省份，按照所在单位职工个

人缴费工资总额为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以本单位职

四退休返聘人员工资适用基数的问题01

薪酬基数缴纳的基数，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规定，

纳的基数，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规定，

02.职工教育费和福利费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规定，

企业可按2.5%范围，列入成本费。

参考企业所得税法规中的退休人员可有明确定义，要求受雇的退休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

就应当作为职工教育经费与福利费的基数？以理解因为耗用相关的经费、享受相应的福利，对应的工资

和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企业因雇用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

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

工福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没有特别规定，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为基数计算的限额内的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职

033.残保金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明确，计算缴纳残保金时，“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与任职单位不能再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应当不纳入残保金计算的职工人数。